**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ZJL202505053**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2025年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采 购 人：泉州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3](#_Toc1052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29835)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7687)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1](#_Toc30793)

[一、磋商小组 11](#_Toc14576)

[二、磋商程序 12](#_Toc19974)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13](#_Toc14096)

[四、评审报告 17](#_Toc15043)

[五、其他规定 17](#_Toc3110)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18](#_Toc30651)

[一、总 则 18](#_Toc3025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9](#_Toc21970)

[三、响应文件编制 2](#_Toc2508)0

[四、竞争性磋商 23](#_Toc2442)

[五、合同授予 25](#_Toc15041)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6](#_Toc19319)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8](#_Toc19252)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654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_Toc23605)

[一、项目概况 2](#_Toc1998)9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9](#_Toc29781)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3](#_Toc17144)1

[四、其他事项 36](#_Toc1327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_Toc1600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7503)3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含封面、目录）共77页，请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泉州师范学院**已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泉州师范学院2025年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2025年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2.项目编号：QZJL202505053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金额（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泉州师范学院2025年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 1 | 项 | 15000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其它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6.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为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欲接受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上述期限内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按下述地址到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报名表（所报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供应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转账需附上凭证。

6.2获取地点及方式：到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大山边路71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获取。

6.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份200元，售后不退。没有按约定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将被拒绝。

6.4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7.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时(北京时间)。

7.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大山边路71号负一层）。

7.3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8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磋商时间及地点：**

8.1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时(北京时间)。

8.2磋商地点：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大山边路71号负一层）。

9.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方法：0595-22919532

**11.代理机构：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大山边路71号

联系人：施女士、郭女士

联系电话：0595-22795666

邮 箱： [qzjlzbdl@163.com](mailto:qzjlzbdl@163.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缴纳相关费用账户** |
| 开户名称：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2301012830009195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 细** | **描 述** | | --- | --- | | a1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a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a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a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a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a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a11磋商保证金 | 0 |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其它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4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无。 |
| 5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响应文件：**  **①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②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7 | 11.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 |
| 8 | 12.1 |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  **（1）全部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三部分必须分别胶装成册，分册密封，否则**磋商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供应商名称的全称、（ ）部分以及“于         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等内容，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其他：全部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和骑缝章。** |
| 9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10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上公布。 |
| 11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师范学院** |
| 12 | 24 |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13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① 经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 应依据下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万元）：100以下收取比例：1.5%**。**  **③ 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时候。**  **④ 支付办法：现金、转账或电汇。**  ⑤ 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301012830009195 |
| **14**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至少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若有），评委2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产生。采购人代表未派出，评委3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产生。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F1×A1）满分为24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无

**② 技术项（F2×A2）满分为64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42.00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各项要求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4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按评审指标计，共计14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42分。带★的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注：①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无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 |
| 2、审计程序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清晰、无缺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可行且合理、但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85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审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方法、审计策略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清晰、无缺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可行且合理、但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85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沟通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与被审单位的沟通、联系、洽谈等工作沟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计划措施、定期总结工作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清晰、无缺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可行且合理、但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85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5、保密措施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职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的监控措施、对审计项目的保密制度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清晰、无缺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可行且合理、但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1.9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1.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6、审计进度安排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有提出审计时间、进度安排，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可行且合理、但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85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7、审计风险规避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审计风险规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计划措施、定期总结工作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清晰、无缺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可行且合理、但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85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8、复审工作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复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被审计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后的复审工作的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清晰、无缺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可行且合理、但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1.9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1.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9、审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控制、监督与改进机制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清晰、无缺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可行且合理、但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85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2.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2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完成的高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分。 |
| 2、人员资历 | 2.00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注册会计师证执业年限超过5年(含)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资料及最近6个月任一个月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交证明，否则不得分。 |
| 3、满意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包1经济责任审计相关的审计服务项目的用户服务反馈评价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获得业主单位（或使用部门）服务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单位（或使用部门）出具的服务认可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与“业绩”项重复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清晰、无缺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可行且合理、但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1.5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表现不突出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5、服务响应时间 | 2.00 |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随时到现场的响应服务时间＜1小时的得2分；1小时≤随时到现场的响应服务时间＜2小时的得1分，随时到现场得响应服务时间≥2小时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其他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磋商响应声明

② 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代理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2）报价部分**

① 报价一览表

② 详细报价书

③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③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④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⑤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定。**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磋商

1.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无**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作为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4.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泉州师范学院2025年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需出具审计报告16份。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

1、审计服务对象：泉州师范学院（采购人）

★2、审计主要内容：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重大经济、教育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情况、本部门重要发展规划和工作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和经费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公务经费开支和津补贴发放合规情况；合同、协议管理落实情况和本部门职能管理范畴内相关经济活动的监管情况；本部门各类资产管理使用效益情况；物资采购合法合规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有关廉政规定的情况；以往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服务要求**

★1、为及时完成审计任务，投标人至少指派6名专业人员（其中**2**名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其中每个被审计对象提供不少于3名专业人员。

★2、审计项目由采购人指派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对投标人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监控。

★3、投标人需指派注册会计师负责现场审计（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其他审计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考评依据。

**备注：须提供以上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指标1】4、投标人参审人员一经指派，不可随意变动，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换参审人员的，必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

【评审指标2】5、投标人在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或机构制订颁布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审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准则、规则等；严格遵循中介机构的执业操守，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评审指标3】6、投标人所提供的参审人员在服务期内，若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的纪律或个人身体方面原因，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调换参审人员。

【评审指标4】7、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人员分工、审计程序及方法、审计时间安排及有关的审计服务承诺。

【评审指标5】8、投标人应独立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任务，接受相关业务培训、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任务和审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评审指标6】9、投标人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反馈、协调。

【评审指标7】10、采购人可组织人员对成交投标人的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如发现其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及时改进。成交投标人拒不改进或未能及时改进的，采购人将酌情扣减审计服务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相关行业管理协会。

【评审指标8】11、采购人按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充分体现，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同时还应提供恰当建议，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11、审计服务完成后，投标人审计报告定稿后，向采购人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复核后，出具16份被审计领导干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根据反馈出具16份被审计领导干部正式审计报告。

【评审指标9】12、投标人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时报送采购人，并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包括纸质、电子介质）资料（含工作记录、问题底稿）及时移交采购人。报送的资料要求签章齐全、装订成册，索引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

【评审指标10】13、投标人派出参审人员驻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周，采购人会对投标人参审人员的出勤情况予以记录，并结合投标人的配合程度和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向投标人支付聘用费用的依据。

【评审指标11】14、投标人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者；若投标人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投标人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评审指标12】15、投标人应当对出具审计报告、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被审人员的文件资料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评审指标13】16、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投标人的服务协议。

【评审指标14】17、本次审计服务在提交完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之后一年内，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投标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存在错漏，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予以修订更正，重新出具更正后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并附更正声明文件。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投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投标人违约，成交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泉州师范学院。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任务和审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审计相关资料。 |
| 4 | ★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
| 5 | ★ | 验收 |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任务和审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审计相关资料。具体详见“8、验收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  方式 | 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的审计报告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条件：**

**8、验收要求：**

8.1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8.2验收内容

采购人对审计服务情况进行评分，评价详见下表。①评估结果75分（含75分）以上，验收合格，支付100%服务费用；②评估结果75分（不含75分）以下，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需进行整改，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评估，评估符合标准后再支付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审计服务情况评价表（采购人评价） | | | | |
| 被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数 | 得分 |
| 人员配备（12％） |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按约定安排审计工作人员，并确保工作满勤。 | 8 |  |
| 项目组人员分工情况 | 项目组是否有分工方案，并按分开方案开展审计工作 | 2 |  |
| 项目组人员职业道德 |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2 |  |
| 审计质量（86％） | 审计内容完整性 | 按要求完成相关审计内容 | 25 |  |
| 审计报告内容准确性 | 审计报告编制符合规范，能客观真实反映被审计单位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 25 |  |
|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 | 按照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规范编制工作底稿 | 8 |  |
| 审计项目现场时间控制 | 现场审计时间不能少于3周。 | 10 |  |
| 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时间控制 | 出具审计报告时间不得晚于合同签定后120个日内（采购人原因除外） | 7 |  |
| 审计材料完整提供 | 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等按要求签章齐全、装订成册 | 7 |  |
| 重大事项书面报告 | 对发现的重大事项书面汇报 | 2 |  |
| 工作配合度 | 就审计中出现的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 2 |  |
| 其他  （2％） | 保密情况 | 是否较好地履行了保密责任 | 2 |  |
| 其他（可反映其他酌情扣分的情况，填写在空白处） |  | |  |
| 总 分 | |  | 100 |  |

8.3验收程序

服务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定稿后，向采购人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复核后，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一式6份，再根据反馈出具正式报告。采购人应在供应商完整出具审计报告后7日（节假日顺延）内进行评估验收，审计成果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等，材料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含 WORD 版、PDF 版），其中有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审计报告一式12份，其他材料1份，报送的资料要求签章齐全、装订成册，索引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

**9、知识产权**

9.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9.2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若有违约,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所获悉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并签订保密承诺。

**11、违约责任**

11.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达不到采购合同中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服务工作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返工责任。

11.2成交供应商逾期履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款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1.3成交供应商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履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1.4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约定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30%的违约金。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

11.5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应向采购人退还本项目全部的合同款项，还需承担上述的违约责任。

11.6合同签订前，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填报内容不实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11.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填报内容不实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理。

11.8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无法办理增值税退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应退税额的两倍赔偿金。

11.9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11.10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11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2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逾期对项目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注意事项**

13.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串通报价，成交供应商产生后，不得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3.2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采购合同》做好安全服务工作，否则采购管理部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3.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4本项目不单独提供使用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5响应文件一旦递交，概不退还。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为1个合同包，供应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采购人在确认成交结果前，可自行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条款和商务技术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复核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情形处理，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顺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责任保险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1.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1.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1.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开展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支付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 --- | --- | --- | --- |
| 1 |  |  |  |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合同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 引**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代理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5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 编：

传 真：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2-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2-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2-4-1、2-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2-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2-4-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谈判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1.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2-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2-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代理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报价（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你司可另推成交候选供应商。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合同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 引**

**一、报价一览表**

**二、详细报价书**

**三、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报价应包含质保期外运维费用，承诺额外附加服务。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3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  （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  b.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合同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 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五、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磋商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件1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磋商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磋商标的”及“数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磋商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磋商无效**。

3、响应文件中涉及**“磋商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